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3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14:00。

（2）互联网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院内)。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旭东。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部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股份 854, 816, 799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8. 614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5 人, 代表股份 853, 326, 20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8. 5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4 人, 代表股份 1, 490, 592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 1022 %。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股份 215, 186, 548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14. 755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3 人, 代

表股份 213,695,9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490,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22%。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一) 提案审议结果

提案 编码	提 案 名 称	表 决 结 果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通过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6.00	《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通过
7.00	《关于监事薪酬的提案》	通过
8.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通过

(二) 具体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表决 结果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 份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 份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 份比例（%）
1.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2.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3.00	通过	854,816,699	100	100	0.00	0	0
4.00	通过	854,805,058	99.9986	11,741	0.0014	0	0
5.00	通过	854,816,799	100	0	0	0	0
6.00	通过	854,804,958	99.9986	11,841	0.0014	0	0
7.00	通过	854,804,958	99.9986	100	0	11,741	0.0014
8.00	通过	854,805,058	99.9986	0	0	11,741	0.001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 编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比例 （%）
1.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2.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3.00	215,186,448	100	0	0	0	0
4.00	215,174,807	99.9945	11,741	0.0055	0	0
5.00	215,186,548	100	0	0	0	0
6.00	215,174,707	99.9945	11,841	0.0055	0	0
7.00	215,174,707	99.9945	100	0	11,741	0.0055
8.00	215,174,807	99.9945	0	0	11,741	0.0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瑞婷 陶亚梅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创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